

证券代码：600586

证券简称：金晶科技

编 号：临 2006—013 号

##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董事刘同佑、独立董事周中东因故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朱永强、独立董事王昕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受让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45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金彪公司主要从事浮法玻璃产品的制造销售，现拥有一条 600T/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，年生产能力为 390 万重量箱。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，由自然人陈国彪、陶威、王宏伟分别按照 45%、45%、10%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。

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78,570,202.04 元，负债 265,153,641.17 元，净资产 13,416,560.87 元。2006 年 1—5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,913,594.47 元，净利润 -5,802,807.33 元。

金彪公司所在地——廊坊是我国北方较大的玻璃家具加工生产基地，同时该地也拥有较大的玻璃流通市场，每年可以消化大量的浮法玻璃制品，拥有众多的客户资源或者潜在客户。

本次受让价格按照金彪公司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，由我公司以现金购买自然人陶威所持有的金彪公司 45% 的股权，即公司支付 6,037,452.39 元受让上述股权。

通过收购金彪公司股权，我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提高竞争力，同时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且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06 年 6 月 29 日